

## 附件 2

#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#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、提高行政效能、保障改善民生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，进一步树立关注民生、服务民生、保障民生的良好形象，按照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有关优化考核工作新部署新要求，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拟开展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

社会各界对全市 9 个旗县区、8 个开发区、71 个市委市政府部门、10 个市属国有企业及 23 个市属学校医院的领导班子在政绩导向、服务质量、民生项目实施、勤政廉洁、工作成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### 三、调查范围及对象

调查范围：呼和浩特市全市。

调查对象：年龄在 18-65 周岁且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城乡居民，涉及的类型分别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企业代表、服务对象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### 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

## **五、组织方式**

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组织实施。

## **六、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**

调查数据为市委组织部提供参考，不对外公布。